

## 要求『電視直播節目附即時手語傳譯及即時字幕』

### 效法台灣的做法

本人批評香港電台已十多年無視多間聾人中心多次要求『電視直播節目附即時手語傳譯及即時字幕』，但不成功。

我欣悉行政長官選候曾蔭權的辦公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晚上在灣仔球場舉行灣仔造勢大會『挺曾做好特首份工』，而且全程字幕安排手語翻譯在台上即時透過直播翻譯，對聾人可以知道內容，可請心細如龐。

根據聯合國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了（殘疾人權公約），公約包括法定手語翻譯及電視字幕等，保障聾人的權益。

我提出以下意見：-

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例如局長）在任何場合發表公開講話，即場直播必須配上中文字幕。

行政長官或政府主要官員（例如局長）經事前安排，發表公開講話舉行任何記者會時，必須安排即場手語翻譯；而不論是即場轉播之後以錄影播放均必須顯有關手語翻譯。

香港聾人及手語文化會

許兆強先生

2010年5月19日